

202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启动

■ 本报记者/郭蕾

10月10日,国家统计局发布公告,为准确及时监测和反映我国人口发展变化情况,为党和国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人口有关政策提供基础依据,国家统计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202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此次调查标准时点是2024年

11月1日零时。现场工作时间是10月10日—11月30日。

公告指出,此次调查范围包括被抽中的我国大陆地区的城镇和乡村地域;调查登记对象为抽中住房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户中登记的人包括调查标准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调查标准时点

未居住在本户的人。调查内容涵盖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迁移流动、工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公告要求,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资料。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及其统计人员,对调查对象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长护险经办有了标准规程

■ 本报记者/吴少杰

近日,国家医保局发布《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试行)》(以下简称《经办规程》),对失能评估、评估机构协议管理、护理服务、长护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基金管理、审核审查等作出明确规定。

《经办规程》提出,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可通过线上、线下申请受理渠道自愿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评估申请。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确定、管理定点评估机构。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可依托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实施评估。

《经办规程》明确,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简称长护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主要包括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参保人员通过失能评估后,由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商定护理服务方式,在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基础上,由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予以派单。长护专员结合护理服务建议,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沟通协调后,形成护理服务计划,明确服务的类型、频次、时长、配比等,经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实施。

《经办规程》提出,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待遇给付等工作。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参保、同步缴费。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结合质量管理、投诉举报、日常检查等情况,组织对定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定点长护服务机构进行履约管理。

《经办规程》将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备案工作指南出台

■ 本报记者/吴少杰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的备案工作,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产品从原辅料入厂至成品出厂可监控、可追溯。

《工作指南》明确,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获得配方注册和生产许可后,在正式投产前,应当依法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境外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参照备案的有关规定,在其生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前,就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向其产品标签上标注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临床研究管理有新规

贯穿分类管理、禁止无意义重复研究、提高临床研究整体效能3个理念

■ 本报记者/吴倩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共八章四十九条,确定了适用范围,坚持机构主责,明确了临床研究科学性审查、伦理审查、机构立结项、研究信息上传公开4项基本制度,将分类管理、禁止无意义重复研究、提高临床研究整体效能3个管理理念贯穿全文,确立了行政监督、技术监督相互协同的

监管机制。

《管理办法》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以人(个体或群体)为研究对象,不以药品、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注册为目的,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康复、预后、预防、控制及健康维护等的活动。

《管理办法》指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是为了探索医学科学规律、积累医学知识,不得以临床研究为名开展超范围的临床诊疗或群体性疾病预防控制活动;临床过程中,医疗卫生机构及其研究者要充分

尊重研究参与者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开展临床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有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并明确专门部门负责临床研究管理,应当明确临床研究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条件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临床研究给予必要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方面的支持,同时对临床研究实施全过程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核查。

《管理办法》明确了干细胞临床研究、体细胞临床研究等的管理要求,同时明确中医临床研究的管理规范另行规定。《管理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开展医学人文教育 加强医学人文关怀 增进医患交流互信

医学人文关怀提升行动方案发布

■ 首席记者/姚常房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医学人文关怀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医疗服务需求,以提升患者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以“相互尊重、保护隐私、严守法规、加强沟通”为核心原则,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大力开展医学人文教育,加强医学人文关怀,增进医患交流互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行动方案》指出,医学人文精神是人文精神在医疗领域的具体体现,以对患者的关怀、尊重为目标,体现着医学对生命的态度。医学人文关怀培养应当贯穿医学人才培养全过程和医务人员职业全周期,《行动方案》从医学生人文素养培育、医疗卫生机构人文关怀建设、崇高职业精神弘扬3个方面同向发力、协同推进。

实施医学生人文素养培育行动。《行动方案》提出,要把理想信念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医学人才培养全过程,优化医学人文课

程体系,建强医学人文师资队伍,鼓励医学院校建立人文教育实践基地、生命科学馆等,把好医生、好护士的先进事迹作为医学人文教育的重要素材。同时,加强对医学生的人文关怀,关注心理健康;在临床见习、毕业实习和临床实践训练过程中,加强医学生与患者及其家属沟通交流能力的培养;安排医学生早期进入临床科室、医疗卫生机构投诉管理部门等进行教学实践,让医学生在实践中提升医学人文素养,重视医患沟通,熟悉交流技巧。

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人文关怀建设行动。《行动方案》明确,医疗卫生机构要将人文精神融入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和各环节,将人文精神培育与医疗业务工作同步推进,制订、落实切合本机构的人文关怀制度。同时,开展人文培训,将临床一线医务人员作为主要培训对象,将新入职员工、医疗纠纷高发科室人员等作为培训重点。通过科学管理分诊,优化安排上下午、周末出诊时间、错峰排诊等,保证医患有较充分的沟通交流时间。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要耐心倾听患者陈述,与患者及其家属主动沟通病情状况、治疗方案,回应患者的

疑问和关切,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指导。此外,要加强社工和志愿者服务,营造人文关怀就医环境,充分考虑重症监护室、抢救室、手术室等特殊单元的人文关怀工作。

实施崇高职业精神弘扬行动。《行动方案》指出,推动把“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作为行业教育的重点内容。各地应选树践行职业精神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鼓励医务人员和患者讲述“暖心服务、人文关怀、耐心沟通”的医患故事,提升医患理解与信任。同时,以中医药文化涵养医德医风,启迪医务人员修医德、行仁术,不断提升思想道德水平与价值追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发挥官网、官微及新媒体平台作用,进一步唱响崇高职业精神主旋律。

《行动方案》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撑。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既要重视服务效率,更要重视服务效果和群众感受。各地要加强对工作成效的宣传,通过社会评价检验工作成效,根据医务人员、人民群众评价结果,持续推进医学人文关怀工作。